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沙溪执催字〔2026〕77号

姓名：钟娟

居民身份证：4304811984*****1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东路*****

因2026年1月10日至20日你在中山市沙溪镇名豪花园的地下车库储存、散发《因果济世集（六）》、《因果济世集（七）》、《阿伯的话》、《地藏菩萨本愿经》四类非法出版物共3173册，本机关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出境外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的规定，于2026年4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沙溪执罚字〔2026〕77号），已于2026年4月17日送达你，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冯世武（19121397609）、高健敏（19121397075）

联系电话：0760-87338212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